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根据宪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

二、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协调推进养老托育等相关工作。

四、批准《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国务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落实本办法进行补充和细化。

五、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

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施行。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综合考虑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健康水平、人口结构、国民受教育程度、劳动力供给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三条 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第四条 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基数,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个人退休年龄、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青年人就业创业,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第七条 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国家完善带薪年休假制度。**第七条**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八条 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第九条 国家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男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请扫描二维码)

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推广力度,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和职业健康保护水平。同时,推动落实地方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护包括大龄劳动者在内的广大劳动者健康权益。

按月领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将从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

办法提出,从2030年起逐步提高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介绍,随着法定退休年龄的延迟,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也相应作了调整,从目前的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办法突出了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

一是设立5年缓冲期。提高最低缴费年限从2030年开始实施。也就是说,在2025年到2029年期间退休的职工,最低缴费年限仍为15年。主要考虑是,部分缴费年限15年左右的职工已经临近退休,设立5年缓冲期,可以减轻对他们的影响。

二是采取渐进的方式。对于2030年后退休的职工,最低缴费年限不是一下子就提高到20年,而是小步调整,每年提高6个月。这样便于尚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职工,提前做好多参安排。

李忠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与缴费年限、缴费水平挂钩,与退休年龄密切相关,也就是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这样就可以为退休后的生活提供更好保障。”

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表示,做好养老服务,事关亿万百姓福祉,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民政部将不断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加快推动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二是做好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三是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本报北京9月13日电)

体现自愿弹性的原则 采取渐进的方式

——有关部门详解延迟退休办法

本报记者 张伟杰

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当天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专题新闻发布会上,相关部门进行了解读。

延迟退休体现自愿、弹性原则,采取渐进方式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介绍,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立足我国发展实际,充分考虑社会关切,体现自愿、弹性的原则,采取渐进的方式。在方案设计上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坚持小步调整,逐步到位。从2025年起,用15年的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调整至63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分别调整至58周岁、55周岁,用较长时间实施到位。二是坚持弹性实施,自愿选择。充分尊重职工意愿,可以在一定条件下选择弹性提前或弹性延迟退休,最长不超过3年,且不得低于原法定退休年龄。三是坚持分类推进,有序衔接。同步启动、差异化延迟男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与现行退休年龄政策相衔接。四是坚持统筹兼顾、协同配套。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保障各类劳动者基本权益,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主要任务有以下方面:

一是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从2025年1月1日起,原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的男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63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8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5周岁。

二是逐步提高最低缴费年限。从2030年1月1日起,用10年时间,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目前的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

三是实施弹性退休制度。职工达到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男职工60周岁及女职工55周岁、5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也不超过3年。

为超龄、新就业形态、特殊工种等劳动者作出针对性规定

“法定退休年龄的调整,关系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表示,加强对相关群体的权益保障,是这次改革的重要考量。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社会各方面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制定办法时,对各方面的期盼和诉求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并针对不同群体,作出了相关政策规定。

一是对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大龄劳动者,加强就业促进和权益保护。办法规定,强化大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开发,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激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大龄劳动者就业。

二是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首次从法律层面保障其基本权益提出要求。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这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空白。

三是对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强化权益保障要求。办法规定,国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我们将持续推动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有关政策举措的落实,积极推行相关指引和指南,加强用工指导,畅通维权服务。

四是对于大龄失业人员,明确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办法规定,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五是对于特殊工种劳动者和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给予特别的保护。办法规定,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于学军回答《工人日报》记者提问时说,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将劳动者特别是大龄劳动者的健康保护工作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职业健康监测工作,分析掌握劳动者健康状况,防范大龄劳动者职业病及职业健康风险。根据大龄劳动者的健康需求,不断完

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
从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到亲手投下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庄严一票,再到全国人大会议上同代表共商国是……习近平主席既擘画蓝图又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提出明确要求……科学指引、深远谋划,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2021年上半年,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

西南山区腹地,四川雅安天全县新华乡,工作人员带着流动票箱“上门服务”,方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

“解放前,哪有我们穷人说话的份儿。共产党让我们百姓真正当家成了主人。”已经参加过十多次人大换届选举投票的百岁老人李朝兰投票后感慨万分。

选举广大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这次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以直接选举方式产生了26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目前我国各级人大代表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90%以上。

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上接第1版)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光阴荏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阔步向前。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重要部署。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这是彪炳史册的一天——

1954年9月15日,中南海怀仁堂,千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带着6亿多中国人民的期盼步入会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起来。

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70年奋斗征程,70载波澜壮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历久弥新。

实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改革开放以来进行12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1次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国家立法步履坚实,现行有效法律超过300件;

不断创新方式,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国家最高荣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王永志等4人“共和国勋章”,授予迪尔玛·罗塞芙“友谊勋章”,授予王小谟等10人国家荣誉称号。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系列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最高规格褒奖为党和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进一步激励更多国际友人参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崇尚颂德,勋功有章。功勋荣誉表彰是重要的国家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把党内、国家、军队最高荣誉的“五章”全部颁齐,多层次多类别多领域的功勋荣誉表彰体系日益丰富完善,功勋荣誉表彰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充分发挥,推动形成新时代英雄辈出的良好局面。

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活动,向全社会发出了关心英雄、珍爱英雄、尊崇英雄的强烈信号,有利于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凝心聚力。这次评选颁授,丰富了新时代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实践,对于强化国家尊崇和民族记忆、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75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热情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事业,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出无数感天动地的英雄模范。他们用智慧和汗水、甚至鲜血和生命,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书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参与制定中国载人航天发展蓝图的航天技术专家王永志,为保卫祖国浴血奋战的战斗英雄黄宗德,屡刷新集装箱装卸世界纪录的产业工人许振超,坚守为贫困地区人民服务50年承诺的“塞洞医生”路生梅……此次获得“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功勋模范人物,是千千万万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贡献的杰出人士的代表。他们身上生动体现了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他们的事迹和贡献将永远写在共和国史册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75年非凡历程中闪耀着的一个个响亮名字,一段段感人故事,激励中华儿女弘扬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新征程上,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需要英雄,需要英雄精神。以功勋模范人物为榜样,将英雄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像英雄模范那样坚守、像英雄模范那样奋斗,一定能共同谱写新时代人民共和国的壮丽凯歌,开辟中国式现代化更加广阔的前景。

致敬功勋模范 弘扬英雄精神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上接第1版)

会议强调,各级工会要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完善干部人事制度体系。要健全培训培养机制,实施工会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要优化选拔任用机制,真正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出来。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干部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健全机制、创新措施,建强基层组织、补足基层力量、提高基层能力、强化指导服务。会议要求,各级工会组织部门和工会组工干部要坚持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持续深化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建设,为推动工会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四川、福建、浙江、北京、山东、宁夏、陕西、安徽、贵州等省级总工会、徐州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上海外服

雇员工会等12家单位分享经验做法。48家省市县总工会和新区工会、企业工会作书面交流。

中国工会十八大以来,工会组织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尤其是聚焦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鲜明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切实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大幅提升工会组织工作体系化水平,工会干部战斗力、凝聚力、执行力显著增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服务职工群众的成果竞相涌现,职工群众对工会的认可度和归属感明显增强。

李忠总书记、组织部部长王娟萍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各省(区、市)总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有关负责同志及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总工部门和直属单位、省级工会干部院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纲要草案。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在“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讨论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切实把规划纲要制定好,为更好实施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

3月11日,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这份规划纲要擘画中国发展的宏伟蓝图,成为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纲领。

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决定重大事项、保障国家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肩负重任、使命光荣,“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适应时代发展,推动国家治理,筑牢长治久安制度基础——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庄严宣誓。这样庄神圣的场景,深深印刻在亿万人民心中。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我国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道跨越70载,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斗转星移,沧桑变幻。“五四宪法”的制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法律基石。现行“八二宪法”与其实现“精神对接”,与时俱进,已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五次审议修改。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制定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国歌法,修改国旗法等宪法相关法;落实宪法规定的授勋、特赦等制度;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及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总工部门和直属单位、省级工会干部院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夯实长治久安的宪法根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法治之力护航改革向纵深推进,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制定监察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助推改革举措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大智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七部法律。

(下转第3版)